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林彥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0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M14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8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1份 (2188288_115E069888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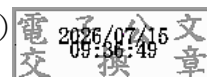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為因應115年7月巴威颱風來襲，各機關倘有須預防或因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9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375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本府已訂有「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緊急採購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 (<https://www.cop.ntpc.gov.tw>)，供各機關於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時，加速緊急採購程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